

（五）学生会主席团的构成及产生办法

汉江师范学院学生会拟设主席团成员 5 名，拟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6 名，差额 1 名。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院（系）党组织统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党委确定。